

附表

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違反規定處理原則及記點基準

| 項次 | 缺失事項 | 處理原則 | 記點基準 |
|----|-------------------------|--|------|
| 1 | 有污染情形並轉知相關機關稽查確認者 | 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七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 二 |
| 2 | 仿冒環保標章或將環保標章標示於非環保標章之產品 | 1.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並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七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2.於完成改善並複查合格前,生產之產品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並函知台灣銀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執行單位)。 3.於本署相關網頁刊登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資料。 4.經複查不合格者,撤銷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並通知廠商三年內不得提出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產品證明書。 | 四 |

| | | | |
|----|---|---|---|
| 3. | 工廠遷移、停工、遷移至同集團其他工廠生產、或代工生產工廠改變，導致原有工廠登記證與實際生產廠址不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並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七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2.於完成改善並複查合格前，生產之產品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並函知台灣銀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執行單位)。 3.於本署相關網頁刊登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資料。 | 四 |
| 4 | 產品生產工廠相關證件已超過有效期間(含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合約與核准公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並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七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2.於完成改善並複查合格前，生產之產品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並函知台灣銀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執行單位)。 3.於本署相關網頁刊登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資料。 | 二 |

| | | | |
|---|---|--|---|
| 5 | 產品生產之製程、原物料已變更，卻未提出變更申請，或未審查通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七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2.於完成改善並複查合格前，生產之產品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並函知台灣銀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執行單位)。 3.於本署相關網頁刊登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資料。 | 三 |
| 6 | 生產控制機制不良，導致產品之品質無法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原核定第二類環保產品之環境訴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2.於完成改善並複查合格前，生產之產品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並函知台灣銀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執行單位)。 3.於本署相關網頁刊登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資料。 | 四 |
| 7 | 產品之型號、生產廠址、產品外觀已變更，卻未提出變更申請 | 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七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 三 |

| | | | |
|----|--|--|---|
| 8 | 功能規格、材質、環境效益、產品特性已變更者，廠商應提出變更申請，卻未提出變更申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2.於完成改善並複查合格前，生產之產品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並函知台灣銀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執行單位)。 3.於本署相關網頁刊登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資料。 | 四 |
| 9 | 產品標示方式不符合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4~6點規定。 | 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七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 二 |
| 10 | 產品標示內容不符規格標準要求。 | 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七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 三 |
| 11 | 產品標示內容不符相關法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七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2.於完成改善並複查合格前，生產之產品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並函知台灣銀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執行單位)。 3.於本署相關網頁刊登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資料。 | 三 |

| | | | |
|----|---------------------------------------|--|---|
| 12 | 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誤用環保標章圖形。 | 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七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 三 |
| 13 | 廠商在行銷或銷售上，有誤導或混淆非環境保護產品是環境保護產品之情形。 | 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七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 二 |
| 14 | 產品之包裝型式與包裝材質已變更，卻未提出變更申請，或未獲審查通過。 | 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七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 二 |
| 15 | 廠商未依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23 點規定，彙(申)報相關資料。 | 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補正。 | 二 |